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1号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申报 2024 年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项目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职成〔2023〕65号）要求，学校现组织申报 2024 年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项目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的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应与教育部发布的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一致（详见教育部网站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07/zcs-ztzt1/2017-zt06/17zt06-bznr/zhijiao/>）。

(二)新增的贯通人才培养项目(前后段院校首次联合申报的项目)须按照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职业教育中高职“3+2”分段培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>等六个方案的通知》(琼教职成〔2014〕3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要求提交《专业点设置申报表》和《专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》。2021-2023年已开设的贯通人才培养项目无需提交上述材料。

(三)中高职“3+2”连读、中高职“3+2”分段贯通人才培养项目专业设置,原则上中职与高职贯通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。

(四)高职院校停办专业、尚未开设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不得申报贯通培养项目。

(五)中等职业学校无在校生的专业不得申报中高职“3+2”连读、中高职“3+2”分段贯通项目。本科院校申报高职与普通本科“3+2”分段培养贯通项目的专业须至少有一届毕业生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各学院根据《实施方案》(附件2)要求,填报《2024年职业教育人才贯通培养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》(附件3)。

(二)申报新增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的专业,除填报《2024年职业教育人才贯通培养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》外,还应提交《专业点设置申报表》(附件2)和《专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》。

(三)《2024年职业教育人才贯通培养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》《专业点设置申报表》和《专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》经学院签章后,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纸质版交教务处王莉,电子版材料通过OA邮箱发送。

- 附件: 1.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(琼教职成〔2023〕65 号)
2.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职业教育中高职“3+2”分段培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等六个方案的通知 (琼教职成〔2014〕3 号)
3. 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贯通培养项目预报招生计划编制表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2024 年 1 月 5 日